附件2

关于《关于调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

部分政策的通知》的起草说明

现将《关于调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部分政策的通知》起草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政策调整目的

为进一步优化完善我市居民医疗保险有关政策，提高居民医保参保人待遇保障水平。

1. 政策调整的依据

依据《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济政字〔2019〕90号）、《济南市医疗保障局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执行<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22年）>的通知》（济医保发〔2023〕3号）等制定。

三、政策调整的主要内容

为提高医保参保人待遇保障水平，统筹考虑维护医保基金运行安全，拟对居民医保政策作出如下调整：

（一）提高省（部）三级医院的住院报销比例。拟将省（部）三级医院报销比例由50%提高至60%，与其他三级医院一致。

（二）降低乙类药品个人首先自付比例。拟将居民医保中乙类药品的个人自付比例分别由30%、20%降至10%、5%，实现居民和职工的统一。

（三）其他一并拟调整的政策。**一是**拟将大学生普通门诊统筹支付限额由600元提高至1000元；大学生、少年儿童门急诊意外伤害封顶线由2000元提高至4000元。**二是**拟将居民门诊用药范围在《国家基本药物目录》和国家医保目录中的甲类药品的基础上，增加国家、省集中带量采购药品。**三是**拟将心脏、肝、肺移植和心肺联合移植纳入居民医保报销范围。

济南市医疗保障局

2023年12月19日